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基业”或“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的议案》。2014年9月1日，东方基业向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我对东方基业的沿革、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东方基业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国中投证券推荐东方基业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4年7月7日进入东方基业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东方基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北京东方基业科

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同意公司推荐挂牌的理由

第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4年9月1日，公司发起人在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决定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按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5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系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1997年5月8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满两年。

根据我公司项目小组对东方基业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第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电子政务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的研发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0）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数字内容服务（I659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细分子行业为数字档案管理软件行业。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4]2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52,464.72 元、11,689,164.20 元、9,675,467.1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比较平稳，具备相关资质，拥有相关团队，对未来业绩增长采取了针对性的应对策略，公司有在不断增长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电子化服务市场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一) 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设立时，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自 2000 年 3 月第二次变更股权后，改设 1 名执行董事。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等不规范的情况。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

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二）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调查，公司业务各环节的合法合规性如下：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电子政务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的研发和销售，取得了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东方基业电子档案综合管理系统（档案电子化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75293号	2011SR0116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16	东方基业
2	东方基业电子档案综合管理系统（档案电子化综合管理系统）V3.0.0	软著登字第0747598号	2014SR0783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07	东方基业
3	工商企业档案影像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0007128号	2001SR01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99.03.01	东方基业
4	东方基业工商企业档案影像管理系统V6.0.0	软著登字第109637号	2008SR224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0.20	东方基业
5	东方基业档案一体化扫描及高效数字化处理平台软件V2.0.0	软著登字第0147450号	2009SR0204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21	东方基业
6	东方基业档案	软著登字	2010SR051659	原始	全部	2010.07.02	东方基业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一体化扫描及高效数字化处理平台软件 V3.0.0	第 0239932 号		取得	权利		
7	东方基业国土房管档案数字化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100547 号	2008SR134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0.15	东方基业
8	东方基业数字地形图综合管理系统 V2.0.0	软著登字第 BJ0712 号	2004SRBJ03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03.10	东方基业
9	东方基业数字地形图综合管理系统 V3.0.0	软著登字第 110312 号	2008SR231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1.02	东方基业
10	东方基业高校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 V2.0.0	软著登字第 BJ0715 号	2004SRBJ03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08.20	东方基业
11	东方基业保险档案数字化系统 V2.0.0	软著登字第 BJ0714 号	2004SRBJ03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10.25	东方基业
12	东方基业保险档案数字化系统 V3.0.0	软著登字第 111167 号	2008SR239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7.16	东方基业
13	东方基业医疗病案影像管理系统 V2.0.0	软著登字第 BJ0713 号	2004SRBJ03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99.11.10	东方基业
14	东方基业扫描之星软件 V2.1.0	软著登字第 BJ0961 号	2004SRBJ0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11.08	东方基业
15	东方基业工商企业信息服务系统 1.0.0	软著登字第 055035 号	2006SR073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1.20	东方基业
16	东方基业企业信用平台系统 V3.0.0	软著登字第 BJ0977 号	2004SRBJ06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11.25	东方基业
17	东方基业企业信用平台系统 V4.0	软著登字第 110311 号	2008SR231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5.15	东方基业
18	东方基业工商监管信息系统 V3.0.0	软著登字第 BJ0711 号	2004SRBJ03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09.15	东方基业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9	东方基业移动巡查(PDA)系统 V2.0.0	软著登字第 BJ0716 号	2004SRBJ03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12.01	东方基业
20	东方基业外国(地区)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查询系统 V2.1.0	软著登字第 BJ0680 号	2004SRBJ03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11.01	东方基业
21	东方基业数字档案馆管理系统(数字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75291 号	2011SR0116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23	东方基业
22	东方基业城建档案电子化综合管理系统(城建数字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65757 号	2012SR0977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3.20	东方基业
23	东方基业税务数字档案馆管理系统(税务档案馆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4819 号	2012SR1067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11.08	东方基业
24	东方基业国土数字档案馆管理系统(国土数字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7482 2 号	2012SR1067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5.28	东方基业
25	东方基业高校数字档案馆管理系统(高校数字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76304 号	2012SR1082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0.08	东方基业
26	东方基业高校数字档案馆管理系统(高校数字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747588 号	2014SR0783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0	东方基业
27	东方基业企业电子档案网上	软著登字	2014SR0236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13	东方基业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综合查询服务平台系统（企业档案网上综合查询服务平台系统）V2.0	第0692869号					
28	东方基业企业电子档案网上自动归档管理系统（企业档案网上自动归档管理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699571号	2014SR0303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22	东方基业
29	东方基业工商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工商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0699573号	2014SR030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04	东方基业

取得以下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京 DGY-2003-035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9.02	5年
2	京 DGY-2010-170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11.30	5年
3	京 DGY-2011-197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1.28	5年

取得以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08）	03613Q20684R0M	北京神舟时代认证中心	2013.8.12	2016.8.11

取得以下与业务相关的其他认证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1100128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10.11	3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0746	北京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2013.09.02	2014. 7.2 通 过年审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到期，企业提交了复审材料，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报告期内其他违法违规及可能面临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面临处罚情况。

（四）合规经营的其他事项

1、经营主体资格事项

经核查，公司所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需要取得国家专项许可资质的情形。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

2、主要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事项

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提供相关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无不合规经营事项。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第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

决议及《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且均为普通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且公司未再发行新股或其他衍生证券产品，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未经法定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衍生证券产品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第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东方基业与我公司签订《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协议》，东方基业委托我公司为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我公司同意接受委托并同意在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后对公司实施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数字档案管理软件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也的子行业。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产生一定亏损。随着各级政府制定了档案电子化工作的长远规划和方针政策，以及 2007 年 1 月国务院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电子化、政府档案电子化进程推进加快，公司业务富有市场前景。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股本 500 万股，属于微型企业。公司研发投入较高，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达到 2012 年度 1,280,300.49 元，2013 年度 1,867,364.30 元，2014 年 1-6 月 818,533.66 元。公司研发能力较强，自主研发的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软件产品处于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在细分行业内竞争力较强。

公司投资价值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所处行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008 年 5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速了档案信息化综合利用的步伐档案电子化的科学可持续发展，数字档案馆/电子档案、电子政务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以工商业为例，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底，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

体 6062.38 万户,同比增长 10.3%。2014 年 1-7 月,全国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707.09 万户,同比增加 96.87 万户,增长 15.87%。市场主体迅速增长推动全国每年新增企业登记档案约数亿页。

2) 公司运营与核心团队稳定

公司 1997 年 5 月成立,长期专注于数字档案管理软件行业,十多年来已经发展成智能完整、运行规范的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加工为一体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均毕业于清华大学等国家重点院校,公司高管相互精诚团结、配合默契;7 名核心技术成员中有 6 人在公司工作 11 年以上,公司核心团队团结稳定,具备强大的凝聚力。

3) 公司研发实力较强,细分行业内具有技术优势

公司 2003 年被北京市科委认定为双软企业;2004 年,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参照 CMM/CMMI 3 级标准制定了东方基业的软件研发规范,对软件产品研发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能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一流的服务。至 2014 年 6 月,公司拥有 2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 项创新基金证书及“工商企业档案影像管理系统 V3.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沈阳市工商局企业档案电子化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成果证书”。

电子档案软件产品中的关键技术—高清晰度扫描与自动图像处理技术、高效数字化处理核心技术、分布式电子档案 Web 查询技术、基于单向连接的安全网关防护体系、零磁盘文件式影像下载与浏览技术以及 RBT 电子文件加密技术等,均是本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部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档案一体化扫描及高效数字化处理平台”(代码:10G26221100061)和“工商企业信息服务系统”(代码:04G26211100924)中的创新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工商行政管理行业标准《企业档案电子化管理标准》GS/T3302-2002)是以公司软件产品“企业档案影像管理系统”为原型,以该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数据结构为基础制定并颁布的,公司具备行业标准技术优势。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东方基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16 日对东方基业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王福青(注册会计师)、李金勇(律师)、袁志和、徐疆、陈守莲(律师)、郑佑长、齐宁(行业专家),满足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至少各一名的要求。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业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东方基业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 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 公司于 1997 年 5 月设立,2014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

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东方基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东方基业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东方基业的尽职调查，认为东方基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东方基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东方基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来自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4,114,322.65 元、6,627,406.80 元、5,777,536.66 元，分别占当期技术服务收入的 65.71%、63.71%、70.54%。公司存在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我国工商行政领域推进政务信息化、档案管理数字化的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工商行政部门推进政务信息化、档案管理数字化的力度有所波动，则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尚未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制定专项制度，未对上述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进行规定，且未就涉及事项履行审议程序，治理制度不够健全。2014 年 9 月完成整体变更后，公司虽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层监督职能仍需要不断强化，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不断提高，公司存在治理制度不能得以规范运行而带来的公司治理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静波先生，现持有公司 291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58.2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静波先生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若王静波先生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四）技术更新的风险

数字档案管理软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生命周期较短并且更新迅速。产品综合技术含量高，往往要求供应商在做数字档案管理软件产品时有多方面的技术和知识以及综合运用能力。对公司技术和产品更新提出较高的要求，这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在数字档案管理软件行业，高素质的开发、销售人才对于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数字档案管理软件供应商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亦趋于白热化。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和管理人员流失，且不能及时获得相应的补充，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过期的风险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到期。虽然公司目前依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但是如果因各种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如审核条件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期通过相关复审继续取得该等证书，将对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及所得税税率构成一定负面影响。

（七）客户信息泄露的风险

公司客户涉及工商、税务、国土、房管、城建、档案局等多个行业与部门，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约定，公司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与生活秩序的管理。如果因公司泄密造成客户损失，公司

将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文件材料、图纸、磁（光）盘、图像、声像等信息的保密措施，已采取与员工签署保密承诺书或者保密协议，加强员工保密教育等防止客户资料泄露的方式，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客户资料泄露的风险。一旦客户资料出现泄露，将会影响公司协议的正常履行，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0日